

苏州市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苏）林野经准字 2025016 号

关于同意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经营利用 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行政许可决定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and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文书[苏（通）林野经准字 202511 号]收悉。根据《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管理办法》（苏林规〔2013〕4 号）第五条的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单位从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购买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刺猬（拉丁学名：*Erinaceus amurensis*）制品中药饮片炒刺猬皮 10 千克，并出售给昆山市第六人民医院 5 千克，用于中药处方调配。剩余刺猬制品中药饮片炒刺猬皮 5 千克如需经营利用，须向我局另文报批。

请你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行政许可决定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自觉接受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此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苏州市林业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抄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林业局

苏州市林业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